

证券代码：831009

证券简称：合锐赛尔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玉刚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西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西区支行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五年；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二年。

上述授信均在公司经审批的 2024 年年度授信额度内，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同意为前述银行授信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以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的不动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2、以子公司北京合锐清合电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延庆区风谷二路 1 号院 2 号 1 至 5 层 101、3 号 1 至 5 层 101 的不动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3、子公司北京合锐清合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